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字第141號

原告 奔騰物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亞平

訴訟代理人 楊宗儒律師

複代理人 葉蓁律師

訴訟參加人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艾瑪 Eric HEMAR

訴訟代理人 謝文倩律師

孫碩駿律師

郭冠好律師

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林嘉慧律師

複代理人 蔡庭熏律師

訴訟代理人 劉彥玲律師

受告知訴訟

人 冠威人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興

受告知訴訟

人 許孟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4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5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1 書記官 盧佳莉